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9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健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忠榮、黃桂英等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4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請被告黃桂英應將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依擔保債權額及擔保標的物價值中較低者定之，查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額為14,400,000元、擔保標的物價值為6,904,956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,904,956元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被告姚忠榮持有起訴狀附表所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,500,000元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0,404,9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

附表：

編號	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土地	面積（㎡）	114年度公告現值	權利範圍	價值
1	90地號	55	173,000元	2200分之39	168,675元
2	90-2地號	479	173,000元	同上	1,469,006元
3	91地號	823	93,497元	同上	1,364,079元
4	91-5地號	1925	86,146元	同上	2,939,732元
5	92地號	701	77,531元	同上	963,464元
合計					6,904,956元